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*ST 勤上

公告编号：2020-088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[2020]第 44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 2020 年 07 月 29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由于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、2020 年 08 月 07 日、2020 年 08 月 14 日、2020 年 08 月 21 日、2020 年 08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、2020 年 08 月 08 日、2020 年 08 月 15 日、2020 年 08 月 22 日、2020 年 0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09 月 11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9 月 04 日